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浦卫公卫〔2025〕2号

关于印发2025年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监督 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区属二三级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现将《2025年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监督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监督工作要点

2025 年，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以推动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为主线，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提供坚实健康保障。

一、夯实疾控体系 赋能健康浦东建设

（一）稳妥高效推动体系整合融合

根据国家和本市机构改革总体部署和相关要求，稳妥推进重新组建后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各项职能整合运作，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以标准化和信息化为手段，纵深推进管理效能提升，实现重组后中心行政管理一体化流畅高效运行。

（二）高质量完成第六轮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

2025 年是第六轮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收官之年，聚焦公共卫生监测预警能力、应急能力、协同能力、保障能力、服务能力，保障《浦东新区关于贯彻落实第六轮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各项任务按时完成，并关注经验总结与成果凝练。

（三）加快推进本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

按照《上海市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2024 年版）》

(沪疾控局发〔2024〕17号), 强化实验室检测、监测预警与风险评估、应急处置与流行病学调查、疾控智慧化建设、学科人才发展、健康科普、公共卫生监督管理和协同联动等8个方面的能力要求, 确保具备相应工作能力。

(四) 做好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规范化建设

持续推动医防融合, 继续做好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规范化建设, 保障二三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专业人员队伍, 提升疾病预防控制专业能力, 推动医疗机构在传染病防控、慢性病干预控制、健康教育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重大传染病防控能力明显提升, 重点传染病和慢性病医防融合防控机制基本建立。

(五) 健康教育先行, 提升居民健康素养

围绕全年各类健康宣传日主题, 组织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完善戒烟门诊建设, 推动戒烟门诊数据管理平台使用。整合资源, 联动发展, 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工作, 实现科普模块化, 优化资源共享。针对各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健康素养短板开展精准健康教育, 使辖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升。

二、强化监测预警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一) 提高辖区传染病疫情趋势预警预测能力

区疾控中心(区卫监所)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规范开展传染病报告。区疾控中心(区卫监所)、各相关医疗机构持续做好“前置软件”部署实施, 做好传染病报告信息核实与审核, 及时开展预警信号核实与响应。

区疾控中心（区卫监所）、各相关医疗机构在完成各类传染病监测工作基础上，持续推进急性呼吸道感染多病原监测、腹泻病综合监测、社区自然人群急性呼吸道感染队列监测工作优化传染病监测体系，开展传染病智慧化多点触发预警技术模型验证，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水平，提高辖区传染病疫情趋势预警预测能力。

（二）加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建设

推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浦东新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加强区公共卫生专项指挥部建设，强化专项指挥部与区城运中心、公安、卫生健康、网信等指挥系统、信息资源融合互通，支撑装备、力量、物资、行动等统一指挥调配。

区疾控中心（区卫监所）与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一步夯实应急处置“一小时响应”覆盖圈，按照分级分类处置原则，快速出动、高效处置、规范报告，科学有效应对各类公共卫生应急事件。

区疾控中心（区卫监所）建成病媒生物防制实训基地、消毒与感染控制实训基地，建立并完善配套运行管理制度，实施场景实训和效果评估。

继续深化联防联控机制，与区公安分局协同调查处置机制有效运行，与浦东机场、气象局、市疾控、街镇等部门在各防病重点阶段开展联合风险会商，探索推广与重点单位、重点场所等的

联防联控防病模式。

三、聚焦重点传染病 深化综合防控

（一）加强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

医疗机构规范开设肠道门诊，做好门诊腹泻病例检索采样；规范开展发热门诊/哨点，做好发热病例登记报告，开展流感、新冠等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多病原监测；区疾控（区卫监所）做好监测评估，掌握辖区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水平；做好不明原因肺炎监测病例等的排查、风险研判和处置应对。

（二）持续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和寄生虫病防控

区疾控中心开展蚊虫生态学、抗药性和病原学监测、农村地区鼠类生态学、病原学监测以及野外环境恙螨生态学监测。继续做好蝇类和蟑螂生态学监测和病原谱监测，评估病媒生物引起人群感染性腹泻病风险。加强对学校、餐饮场所等重点单位的病媒生物控制指导。有序推进血吸虫病消除工作。持续做好寄生虫病“维持消除”与“传播阻断”，强化疟疾监测，维持疟疾消除状态。

（三）继续深化全区结核病、艾滋病等慢性传染病综合防控

加强重点场所结核病主动监测。联合教育、民政部门开展学校因病缺勤缺课登记及追踪，养老机构住院老人及工作人员入院/入职结核病检查及日常可疑症状监测；提升基层结核病筛查检测及综合干预服务能力；加强结核病主动筛查，提高早发现水平；依托医防协同综合管理模式开展结核病人管理，提升规范诊治率

与规范管理率；全面推进无结核社区建设。

健全艾滋病监测网络建设，推进国家级和市级艾滋病哨点监测项目；扩大高危人群艾滋病检测覆盖面，提升感染者发现率；提升艾滋病患者治疗覆盖率和多病共防，做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

优化丙肝筛查转介治疗流程，推动丙肝社区诊疗及定点医院一体化建设；加强慢性肝炎患者定期随访和病情监测。

（四）强化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主体责任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积极落实《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要求，从传染病预防控组织管理要求、传染病监测与信息报告管理、传染病流调与疫情控制、传染病救治防控、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能力提升等方面强化传染病防控的主体责任，织密织牢安全防护网。

（五）继续推进完善疾控专员制度深化落实

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深度协作，建立人才流动、交叉培训、服务融合、信息共享等机制。继续推进完善疾控专员制度深化落实，践行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弥合医疗与预防之间的隔阂，贯彻落实预防为主卫生方针，实现防控端口前移，继续提高防病工作同质化、规范化，为健康浦东提供坚实保障。

四、优化接种服务 提升免疫水平

（一）优化全区智慧门诊建设布局

继续推进自助式发苗系统建设与使用，围绕现代智能化控制

手段对疫苗进行智能、高效、安全有效管理，覆盖疫苗入库、存储、出库、接种、盘点等环节，实现疫苗智能自动化存储与精细化管理。

（二）强化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

强化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重点增强接种门诊规范化、冷链监测智能化、预防接种能力标准化和门诊建设个性化。优化接种门诊的功能布局，鼓励接种门诊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和冷链智能功能，实现疫苗储存、运输和接种的全程可追溯，保障接种安全，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五、精准管理慢病 提升健康水平

（一）充分发挥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支持中心作用，提升慢性病健康管理效能

在基层部署精准血压等标准化测量设备，扩大标准化服务范围；主动在慢性病随访和筛查等健康管理服务中应用标准化检测数据，提升标准化服务覆盖率和服务效能。试点开展移动端随访，探索个性化健康教育和智能化管理服务模式。积极开展本年度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支持中心验收和复评审工作。

持续做好高血压、糖尿病和慢阻肺等慢性病患者管理工作。提升血糖和血压异常检出率，提高慢性病高危人群筛查工作质量。

（二）持续做好肿瘤登记随访，规范患者随访管理

持续做好肿瘤登记和随访，提升医疗机构肿瘤报告质量，规

范社区肿瘤随访管理，稳步提升新区肿瘤登记工作质量；做好社区居民大肠癌筛查项目实施，提高大肠癌及其癌前病变早诊率和治疗率；稳步提升区域常见恶性肿瘤早期比例。

（三）提升伤害监测质量，推进老年人跌倒分级管理

推进伤害住院病例报告和社区门急诊伤害监测工作，掌握辖区伤害发生现况，稳步提升新区伤害住院监测和社区门急诊伤害监测工作质量。稳步推进社区老年人跌倒风险评估和分级管理工作，降低老年人跌倒伤害发生风险。

六、五大卫生综合施策 营造健康环境

（一）增强食源性疾病预防预警和处置能力

持续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及时发现并报告食品安全隐患；规范食源性疾病预防，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工作，提升处置成效。

（二）实施重点人群营养健康监测

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开展居民膳食与健康-孕妇碘营养状况对子代生长发育的影响监测随访。

（三）推进健康副校（园）长试点，促进学生常见病监测及干预

在综合评估基础上，拓展健康副校（园）长制度试点，完善医教融合机制。关注肥胖、近视、脊柱弯曲异常、缺铁性贫血等疾病，对相关环境行为因素进行综合监测，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

康影响因素干预工作，做好学校基本信息管理与综合防病指导。

（四）加强环境健康风险因素监测，提升预警能力

定期开展各类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实施辖区中小学校饮用水状况专项调查，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工作。开展城市污水病原监测，追踪相关病原体流行强度、变化趋势及耐药性传播风险，探索污水中未知病原识别技术。

（五）继续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开展工作相关疾病干预

继续做好新发职业病、职业中毒、中暑及一氧化碳中毒病例的报告与处置工作。开展作业场所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完成企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达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行动目标任务；开展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与职业健康素养调查和工作相关疾病监测与干预。做好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开展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落实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实施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

七、强化监督执法 提升监管效能

（一）强化公共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完成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检查任务。开展重大活动公共卫生监督保障，进一步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和违法行为的查处。组织对学校等机构的采光照明专项监督，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全面试点辖区游泳场所风险智慧监管，建立以游泳池水质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模型，探索技术赋能的非现场涉

企行政检查举措。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风险管理。

（二）保障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

加强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管道分质供水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合规管理，强化饮用水安全风险发现及处理，防范饮用水卫生安全事件发生。探索信息公示与风险信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试点二次供水及现制现售水等领域“无感监管”。

（三）进一步强化对用人单位、健康相关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分类监管

结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加强对用人单位法律法规宣传；做好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诊疗机构、健康产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检查，加强对管理相对人合规引导管理，强化分级分类监管；深入推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分级管理工作；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行动。

（四）加强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监管

强化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督查，重点关注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抽检医疗污水消毒效果等方面。持续推进辖区无废医院达标建设。

（五）加强生物安全管理

加强各类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和日常

监管，防止病原微生物的扩散和传播，加强对传染病防控人员的生物安全培训，提高生物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建立健全生物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生物安全事故的能力。结合双随机任务、投诉举报、进博会保障等重点工作，对辖区内实验室生物安全进行督查，重点关注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特殊物品联合监管实验室以及 ABSL-2 实验室等高风险监管实验室。

（六）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机制，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强化公共卫生领域监督管理，贯彻涉企行政检查管理要求，加大涉企行政检查统筹力度，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依托智慧卫监平台，优化监管数据、人员、设备等资源整合，实施“一支队伍进机构”，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探索基于“风险+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分级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风险事项强化监管和惩戒力度，提升监管效能；加强部门协同，在消毒产品、部分公共场所等监管领域积极牵头或参与跨部门执法联动。